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2年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1 國 正 00 0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該部及各軍司令部（指揮部）即以專案編組方式，全面清查「眷改總冊」內土地。</p> <p>二、召開強化眷地維管作法研究會議，強化人員考核機制、落實眷村（地）複式巡管、樹立標準作業流程與加強軍法紀宣教，並每年策頒具體計畫供各級遵辦。</p> <p>三、對所列管眷地，應責由專人專責執行巡管維護工作，並管制人員交接事宜。</p> <p>四、同時研提教育面、查察面、督導面策進作法，配合政風室年度稽核計畫，派員協辦。</p> <p>五、有關追究相關責任已議處相關人員，調整文卷室業管雇員，援引為案例宣導。</p> <p>六、另該部法律事務司以本案為鑑，已令發各單位周知，有關當事人涉及貪污、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違法案件，當事人如遭人事評議會決議撤職者，各單位審酌當事人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，應於撤職令核發前，函知檢察機關「當事人已遭單位人事評議會決議撤職，近期將核發撤職令，因屆時出境無須報由單位核准，且具限制出境出海事由，請審酌是否限制出境出海」，彌補原有規範不足。</p>	<p>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.02.23 第6屆第19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